

证券代码：830848

证券简称：鑫森海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。	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 …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或更换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… 监事会包括 股东代表监事 1 人，职工代 表监事 2 人 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 生或更换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

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将营业期限由 50 年变更为长期（永久存续）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（第七条）据此进行修订。

按照厦门市火炬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《公司章程》需明确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人数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（第一百二十九条）据此要求进一步明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